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47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債 務 人 翁健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21,2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94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未還為由聲請本院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個人信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個人信貸借據暨約定書、債權讓與同意書等資料為憑，惟前開個人信貸借據暨約定書所附約定條款印製模糊不清，顯無從辨認其違約金條款內容。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命債權人於文到7日內釋明本件債務違約金之計算依據為何，並提出清晰之約定條款供參，債權人已於同年月15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以本金300,000元計算違約金之部分，未盡釋明之責，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違約金部分之聲請，為無

0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異議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